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

一、情报交换

1. 类型：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2. 应在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以后进行，税收情报涉及的事项可以溯及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之前。
3. 我国情报交换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进行。

二、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其主要目的是追查全球范围内美国富人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要求外国机构向美国税务机关报告美国账户持有人信息，若外国机构不遵守 FATCA，美国将对外国机构来源于美国的所得和收入扣缴 30% 的惩罚性预提所得税。

1. 属美国国内法，但适用范围远远超出美国

美国公布以政府间合作方式实施 FATCA 的两种协议模式：

模式一：通过政府开展信息交换，包括互惠型和非互惠型两种子模式；

模式二：金融机构直接向美国税务机关报送信息。

2014 年 6 月，中国按照模式一中的互惠型子模式与美国签订政府间协议。

2. 虽然金融机构负有尽职调查与信息报告义务，但举证责任最终仍由纳税人承担。如果某账户持有人不能证明自己并非美国纳税人或者无法向外国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那么该账户持有人会被认定为“不合作账户持有人”，将被扣缴 30% 的预提所得税，并且将面临被关闭账户的风险。

三、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了解）